

ICS 03.080.99
CCS A 20

DB2101

沈阳市地方标准

DB2101/T 0106—2024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与规范

Enterprise public credit evaluation indicators and norms

2024 - 07 - 05 发布

2024 - 08 - 05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公益性	1
4.2 综合性	1
4.3 客观性	2
5 评价内容	2
5.1 基本情况	2
5.2 遵纪守法	2
5.3 经营能力	2
5.4 社会责任	2
5.5 守信增信	2
5.6 开关变量	2
6 评价指标	2
6.1 一级指标	2
6.2 二级指标	2
6.3 三级指标	2
7 评价等级划分	3
8 评价方法	3
8.1 评价模型	3
8.2 指标赋权	3
8.3 模型评估	4
9 评价管理	4
9.1 信用信息的时效性	4
9.2 异议处理	4
9.3 信用修复	4
9.4 结果应用	4
附录 A（规范性）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夏方圆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沈阳市信用协会、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管理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处、辽宁中霖金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工程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耀国、李春华、胡雪娇、龙飞锦、白晓瑀、李晓峰、王莹、孙博、王琳、张久生、孙宏瑞、李洪涛、曹红波、贡世琦、周雪飞、王星智、刘瑾。

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

本文件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206号）；联系电话：024-82510355。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华夏方圆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7号）；联系电话：024-86211908。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与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等级划分、评价方法、评价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受评主体为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法人，适用于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公共信用评价，也可用于受评主体开展自我公共信用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34830.1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注1：承诺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约定的、社会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注2：在经济领域，信用的含义等同于交易信用，是指交易各方在信任基础上，不用立即付款或担保就可以获得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以在约定期限内履约为条件，并可以使用货币单位直接度量。

注3：在社会领域，信用难以用货币度量。

[来源：GB/T 22117—2018, 2.1]

3.2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 2.22]

3.3

信用记录 credit record

完整记录信用主体一项信用行为的信用信息集合。

[来源：GB/T 22117—2018, 2.23]

4 评价原则

4.1 公益性

公共信用评价为公益性评价，不向受评主体收取评价或查询费用。

4.2 综合性

与受评主体相关的各类合法采集、合规使用的信用信息均可纳入公共信用评价范围，以公共信用信息为主要评价依据，全面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4.3 客观性

公共信用评价采用客观信用信息记录，通过量化计算模型和客观评分标准，以自动化方式生成评价结果，不含主观评价。

5 评价内容

5.1 基本情况

反映受评主体的基本信息、关联信息、异常信息情况。根据受评主体的存续时间、企业类型、主要人员信用、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信用及是否有经营异常信息和税务非正常户信息等情况进行评价。

5.2 遵纪守法

反映受评主体信用承诺及履约信息、行政管理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是否有承诺违诺信息、承诺践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信息、行政奖励信息、被执行人信息等情况进行评价。

5.3 经营能力

反映受评主体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及资质、信用评价结果等经营状况和管理能力水平。根据受评主体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税收欠缴信息、公用事业欠费信息、专利、著作权、资质、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情况进行评价。

5.4 社会责任

反映受评主体社会公益、诚实守信、员工保障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志愿服务信息、慈善捐赠信息、列入激励名单信息、荣誉奖励信息、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信息等情况进行评价。

5.5 守信增信

反映受评主体守信经营和自主增信的情况。从受评主体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合同违约信息及自主上报信用信息等情况进行评价。

5.6 开关变量

反映受评主体受到失信惩戒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是否被行业监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进行评价。

6 评价指标

6.1 一级指标

基本情况、遵纪守法、经营能力、社会责任、守信增信、开关变量。

6.2 二级指标

基本信息、关联信息、异常信息、信用承诺及履约信息、行政管理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及资质、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社会公益、诚实守信、员工保障、守信经营、自主增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6.3 三级指标

存续时间、主要人员信用、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信用、经营异常信息、税务非正常户信息、承诺违诺信息、承诺践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信息、行政奖励信息、被执行人信息、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税收欠缴信息、公用事业欠费信息、专利、著作权、资质、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志愿服务信息、慈善捐赠信息、列入激励名单信息、荣誉奖励信息、缴纳社保信息、缴纳公积金信息、不良信用记录、合同违约信息、自主上报信用信息。

注：评价指标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7 评价等级划分

受评主体的信用等级表示方法按照信用程度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每个等级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级别，用符号“+”“-”号来区分。在同一级中，“+”号表示信用程度高，“-”号表示信用程度低。

具体评价等级、划分标准及含义见表1：

表1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等级	划分标准	含义
A ⁺	$751 \leq X \leq 1000$	表明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极高，评价期内未发现或有少量轻微公共信用负面记录，且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极好。
A	$651 \leq X < 750$	表明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优良，评价期内未发现或有少量轻微公共信用负面记录，且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好。
B ⁺	$601 \leq X < 650$	表明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较高，评价期内未发现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且各类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少，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良好。
B	$551 \leq X < 600$	表明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尚可，评价期内未发现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且各类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少，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尚可。
C ⁺	$501 \leq X < 550$	表明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一般，评价期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多。
C	$451 \leq X < 500$	表明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欠佳，评价期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多。
D	$401 \leq X < 450$	表明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较差，评价期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多。
D ⁻	$0 \leq X < 400$	表明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极差，评价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8 评价方法

8.1 评价模型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总体采用混合型信用评分卡模型，将量化指标评分和综合定级相结合。量化指标评分是指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和计算模型计算得到最终综合评分。综合定级是指根据开关变量情况确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根据受评主体的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经过数据分析、指标赋权、模型评估等环节完成模型构建。

公共信用评价分为综合评价模块和开关变量模块。综合评价模块主要包含基本情况、遵纪守法、经营能力、社会责任、守信增信；开关变量模块主要包含开关变量。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a) 综合评价模块：将基本情况、遵纪守法、经营能力、社会责任、守信增信得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该受评主体综合评价模块得分，公式如下：

$$X = \sum_{i=1}^5 X_i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X为受评主体综合评价模块得分，取值范围（0-1000）；

——X_i为综合评价模块各指标得分值。

b) 开关变量模块：如受评主体被行业监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直接降到D⁻级别。

8.2 指标赋权

采用层次分析法和专家调查法来确定评价模型及其指标。通过数据样本的训练与测试，进行数据统

计与分析以优化指标参数，并据此为评价指标赋予权重。具体的赋权结果请参见附录 A。

8.3 模型评估

通过进行可信度测试（检验测试样本是否符合正态分布）来评估模型的效果。如果检验结果表明模型具有良好的风险识别效果，那么就根据指标和权重完成评分。如果检验结果表明模型的效果不理想，那么就对模型进行修正，并在通过检验后完成评分。

9 评价管理

9.1 信用信息的时效性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所依据的信用信息，应当在时效期间以内。时效期间规定不明确的，原则上自该信息产生之日起使用三年。

9.2 异议处理

受评主体认为公共信用评价所依据的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通过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等渠道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

9.3 信用修复

鼓励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法人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进行信用修复，改善信用状况。经修复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再作为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的依据。

9.4 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的应用主要体现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了更精确的基础，给相关部门开展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工作提供了规范性指南。同时，它还对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监管时提供风险预警，并为行业发展的预测提供了依据。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见下表：

表 A.1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基本情况	200	基本信息	80	存续时间	80	企业成立年限/10×权重，≥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关联信息	70	主要人员信用
		严重失信信息小于等于4条，10分				
		严重失信信息大于4条，0分				
		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信用	50	无严重失信信息，50分		
				严重失信信息小于等于4条，25分		
				严重失信信息大于4条，0分		
				无分支机构，50分		
		异常信息	50	经营异常信息	25	无经营异常信息，25分
						列入经营异常名单，0分
税务非正常户信息	25			无税务非正常户信息，25分		
		税务非正常户，0分				
遵纪守法	230	信用承诺及履约信息	30	承诺违诺信息	20	无违诺信息，20分
						违诺信息小于等于4条，10分
						违诺信息大于4条，0分
		承诺践诺信息	10	践诺信息5分/条，≥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行政处罚信息	60	无行政处罚信息，60分
						行政处罚信息小于等于4条，30分
						行政处罚信息大于4条，0分
		行政强制信息	60	无行政强制信息，60分		
				行政强制信息小于等于4条，30分		
				行政强制信息大于4条，0分		
行政奖励信息	40	20分/条，≥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40	被执行人信息	40	无被执行人信息，40分		
				被执行信息小于等于5条，20分		
				被执行信息大于5条，0分		
生产经营	110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50	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50分		
				有生产安全事故信息，0分		
		税收欠缴信息	20	无税收欠缴信息，20分		
				有税收欠缴信息，0分		
		公用事业欠费信息	40	无公用事业欠费信息，40分		
				与公用事业欠缴费相关的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信息，0分		
				专利	10	5分/个，≥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知识产权及资质	30	著作权	10	5分/个，≥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表 A.1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经营能力	340	知识产权及资质	30	资质	10	5分/个， \geq 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200	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100	A级纳税人信息/海关高级认证企业，100分 无行业信用评价信息，0分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00	优，100分
						良，80分
中，50分						
差，0分						
社会责任	150	社会公益	50	志愿服务信息	20	志愿服务记录5分/条， \geq 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慈善捐赠信息	30	慈善捐赠记录10分/条， \geq 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诚实守信	50	列入激励名单信息	30	红名单信息15分/条， \geq 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荣誉奖励信息	20	荣誉奖励信息5分/次， \geq 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员工保障	50	缴纳社保信息	30	为员工缴纳社保年限与企业存续时间一致，30分 为员工缴纳社保年限<企业存续时间，0分
					缴纳公积金信息	20
				守信经营		60
		守信增信	80	守信经营	合同违约信息	30
自主增信	20				自主上报信用信息	20
开关变量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被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被列入名单中，级别直接评定为D